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器材、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98.6.4 行政會報通過

106.8.28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輔助各學科之教學暨充分運用現有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器材列舉如下：
 - (一)電腦器材：手提電腦、電腦軟體及週邊硬體等。
 - (二)視聽器材：攝影機、照相機、投影機、投影幕等。
 - (三)實驗器材：各實驗室之儀器設備。
 - (四)其他器材。
- 三、器材之使用，限教學或公務之所需，須在校內使用，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- 四、器材借用時，需於「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」上填寫相關資料，經保管單位核可，即可借出。
- 五、因教學、業務或參加競賽，需借出校外或長期使用者，須由借用人、指導老師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借出。
- 六、儀器器材借出時，借用人應先自行檢查有否缺損並愛惜使用；所借用之設備，於借用期間，不得擅自轉借，倘有遺失或損壞，亦由原借用人負責；歸還時，如因使用不當，致故障或遺失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（賠償要點另訂之）。
- 七、適逢本校財產清點時，則一概停止借用，而已借用者需立即歸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